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竣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竣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三、爰參諸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外，並審酌下列事項以為量刑之依據：

（一）本件係被告第一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查被告前未犯刑法第185條之3，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本件係被告第一次犯刑法第185條之3罪。

（二）被告酒醉之程度：

被告呼氣之酒精濃度數值為每公升0.53毫克。

（三）依被告使用交通工具之種類如肇事致生危險之程度：

查本件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四）依被告酒後駕車所行駛之道路種類致生危險之程度：

查本件被告駕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臺南市白河區165縣道1公里處）。

（五）酒後駕車所引發之實害：

查本件被告駕車未肇事。

（六）被告犯後態度：

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態度良好。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陳玫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一項第一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38號

被 告 柯竣耀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柯竣耀於民國112年12月3日17時30分至19時許，在其友人位
於嘉義縣番路鄉半天岩之住處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01 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2 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
03 許，自前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4 路，嗣其行經臺南市白河區165縣道11公里處時，因行車搖
05 晃不穩而為警攔查，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
06 同日22時2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
07 克，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竣耀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11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2 臺南市○○○○○○○○○○道路○○○○○○○○○○號
13 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機車車籍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
14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16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21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

24 書 記 官 蔡 素 雅